

#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浙经信技术〔2018〕52号

##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8年浙江省工业 新产品（新技术）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委（局）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2017年全省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开发管理工作坚持企业主体，市场导向，创新驱动，合力推进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新产品（新技术）开发与应用推广对我省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增大，已成为我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推动结构调整优化，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。2017年，全省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达到24679亿元，增长19.7%，新产品产值率为35.4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1.5个百分点。全年省级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项目共备案6490项，共有2747项新产品（新技术）通过鉴定（验收），同比分别增长21.7%和11.1%，丽水、舟山、台州、嘉兴和衢州等地备案和鉴定项目数量增长迅速。（详见附件）。

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改革开放40周年，也是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、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。全省经信系统要紧紧围绕“十三五”制造强省建设目标，以数字经济发展应用为统领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深入实施《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》，进一步推动企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开发应用力度，提升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质量与效益，全年完成省级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备案鉴定5000项以上，确保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保持在30%以上。

一是扩展备案领域，推动高质高效高技术产品供给。紧紧围绕《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》确定的11个重点产业和人工智能等重量级未来产业，拓宽备案领域范围，重点支持一批相关产业发展的物联网传输系统、传感器、芯片、软件等产品的研发应用，加快培育一批应用范围广、市场反响好、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高端智能硬件产品。

二是加强考核监管，严格规范备案鉴定程序。新产品备案鉴定情况作为年度技术创新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各地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经信技术〔2013〕118号）的工作要求，对备案和鉴定（验收）工作的各个环节规范要求、严格把关。我委将继续开展不定期抽查考核行动，共同提升我省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备案鉴定质量。

三是加大宣贯力度，营造良好发展氛围。各地要结合本地“十三五”产业发展重点与优势，充分利用我省优秀工业新产品评选、

新产品推介会等工作载体，拓宽宣传途径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推进新产品（新技术）的开发工作。

附件：2017年各市省级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备案、鉴定  
数量汇总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3月5日



附件

## 各市省级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 备案鉴定数量汇总表

排序	地市	备案数量	较上年度 增幅	鉴定数量	较上年度 增幅
1	杭州	995	28.7%	351	1.2%
2	温州	793	14.9%	498	-3.5%
3	湖州	1418	12.9%	442	34.4%
4	嘉兴	1352	49.9%	392	54.9%
5	绍兴	257	-50.4%	135	-64.5%
6	金华	605	11.0%	359	10.1%
7	衢州	330	45.4%	157	67.0%
8	舟山	42	75.0%	6	100.0%
9	台州	618	63.5%	362	65.3%
10	丽水	80	344.4%	45	800.0%
合计		6490	21.7%	2747	11.1%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5日印发